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5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23号),深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1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3月 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15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等相关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可能由于政策变化、市场波动、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896,835股,发行价格为28.00元/股。截至2021年2月3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1,111,38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3,410,546.9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7,700,833.01元,用于数字版权资源升级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3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到位情况予以验资,并出具《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14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根据《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实施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数字版权资源升级建设项目	71,696.14	71,696.1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6,368.68	34,516.00
合计	117,963.82	106,111.14

截至2023年2月27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74,950,399.99元(包含置换金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601,807,688.70元(包含利息收入)。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上述额度为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

(四)投资产品范围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等),上述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1、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

2、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等相关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可能由于政策变化、市场波动、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现金管理资金的运作情况,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相关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3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报备文件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3-018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8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ST龙净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人变更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黄炜先生兼任公司总裁,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为黄炜先生。

2023年3月6日,公司完成变更法人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黄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05317155 7

注册资本:壹拾亿陆仟玖佰零伍万圆整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19号

成立日期:1998年02月23日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节能工程、环保工程、生态保护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的设计、施工;节能技术、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生物质能发电;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物料搬运设备、连续搬运设备制造;装卸搬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市政设施、环境卫生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对外贸易;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日用家电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副董事 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晓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李晓华	是	6,000,000	8.97%	0.67%	否	否	2022年3月4日	2023年3月3日	2024年3月1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1,000,000	1.49%	0.11%			2022年3月9日				

注:①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3年3月3日总股本;②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3.39%	59,660,000	59,660,000	49.95%	6.69%	0	0.00%	0	0.00%
李晓华	66,919,389	7.50%	7,000,000	7,000,000	10.46%	0.78%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6,192,257	14.1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9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6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98,595,644	44.66%	66,660,000	66,660,000	16.72%	7.47%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78股票简称:安宁股份公告编号:2023-006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付洋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西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陈国星先生接替付洋女士对公司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相应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唐忠富先生、陈国星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付洋女士在公司首发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

附件:

陈国星先生简历

陈国星先生,经济学硕士,华西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和邦生物IPO、易明医药IPO、天圣制药IPO、振静股份IPO、海天股份IPO、川网传媒IPO、秉扬科技精选层挂牌、和邦生物非公开、乐山电力非公开、和邦生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泸天化重大资产重组、天圣制药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23-00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6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公司全体监事参加表决,并形成决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预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管理需求,同意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3月6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23-003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6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公司全体董事参加表决,并形成决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预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忠前先生、陈利平先生、向辉明先生、陈激先生、顾远先生及任开江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发布的《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上交所公告编号:临2023-004)。

2、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定于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时30分在中国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15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办公室根据香港、上海两地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3-005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21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15楼本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1日

至2023年4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得本公司于2023年3月6日(星期一)召开的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及有关文件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comec.cssc.net.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5	中船防务	2023/4/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的出席登记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上午10:30之前。

2、股东出席登记地点

中国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 号船舶大厦15 楼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股东出席登记方式及提交文件要求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出席并参加投票,亦可由一位或由一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及参加投票,亦可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

(2)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志东、于文波

电 话:(020)81636688-2962,(020)81636688-3168

传 真:(020)81896411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 号船舶大厦15 楼(510250)

2、其他

本次会议时间不超过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上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会在此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议案1回避表决。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23-004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需提交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已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签署《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以规管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与中船财务之间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金融服务业务。鉴于本集团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管理需求,公司与中船财务签署《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调增原协议项下的存款最高额度(年内单日最高余额,下同)及存款利息额度。

●在原协议和《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发生关联金融服务业务的过程中,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及结算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根据本集团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与需求,需要与中船财务发生关联金融业务。

为规管本集团与中船财务之间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金融服务业务,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及2022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及2022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2022-040)。

鉴于本集团实体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管理需求,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预案,同意公司与中船财务签署《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调增原协议项下的存款最高额度及存款利息额度,即2023年预计存款最高额度由人民币75亿元调增至人民币165亿元,预计存款利息额度由人民币1.11亿元调增至人民币2.325亿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前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还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中船财务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相关规定,中船财务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与中船财务签署《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本集团与中船财务发生的金融服务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2306C室

法定代表人:徐舍

注册资本:871,9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保险法律和行政规章制度许可范围内的险种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以上凭许可证经营),自身结售汇业务和中船集团有限公司各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开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2、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

近三年来,中船财务运营状况良好,财务及资金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25.30	1,728.14
负债总额	1,938.15	1,530.53
所有者权益	187.15	197.61
营业收入	23.19	10.11
净利润	16.21	10.25
资产负债率	91.19%	88.57%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本集团2022年底新承接订单、在手合同收款优于预期,结合最新的现金流入、流出及资金存量增加等情况,本集团需使用中船财务提供的存款服务相关额度将有所增加。就此,双方同意对原协议项下有关存款服务的年度上限进行调整,即2023年预计最高额度由人民币75亿元调增至人民币165亿元,以及2023年预计利息额度由人民币1.11亿元调增至人民币2.325亿元。

2023年金融服务项目额度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服务项目	原协议额度	本次拟调整额	本次拟调整后额度
1	存款最高额度(年内单日最高余额)	750,000	900,000	1,650,000
	存款利息	11,100	12,150	23,250
2	贷款最高额度(年内单日最高余额)	180,000		180,000
	贷款利息	6,000		6,000
3	其他及银行授信最高额度(期末余额)	572,000		572,000
	金融服务费	390		390
4	远期结售汇等外汇服务最高额度(年内单日最高余额)	300,000		300,000

除原协议项下的存款服务2023年预计最高额度及2023年预计利息额度按补充协议进行调整外,其他事项均遵照原协议的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中船财务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集团与中船财务发生的关联金融业务均为满足本集团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

在日常交易过程中,本公司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中船财务构成依赖。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

(一)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忠前先生、陈利平先生、向辉明先生、陈激先生、顾远先生及任开江先生已回避表决,由独立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四)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还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审核了《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2023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正常行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